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文件

桂体经〔2018〕54号

## 关于印发《自治区体育局重大项目限时科学决策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提高重大项目科学决策质量和水平，实现重大项目决策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。进一步落实重大项目的有效实施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自治区体育局重大项目限时科学决策审批制度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重大项目科学决策质量和水平,实现重大项目决策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,进一步落实重大项目的有效实施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建立重大项目限时科学决策制度,通过广泛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相结合的决策机制,健全重大项目决策的规则和程序,实行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透明决策。

第三条 重大项目限时科学决策,严格遵守“科学研判,集体决策”的原则,并以会议记录或印发文件等形式反映决策结果。

## 第二章 重大项目范围

第四条 凡属局重大项目,都应由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。重大项目包括:

(一)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、自治区领导联系的重大项目(事项);

(二)自治区体育局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;

(三)处置、拆除、置换或改扩建局办公楼、体育场馆等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;

(四) 研究决定其他必须由集体研究的重要项目。

### 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五条 局重大项目的决策建议，由局领导直接提出或由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提出，经局分管领导审核，并报局长同意。

第六条 由局领导提出的决策事项，准备工作由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单位承办。

第七条 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提出方案。认真组织调查研究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。未经认真调查研究的事项不得提交。

（二）充分协商。决策事项涉及有关单位的，应事先充分协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。未经充分协商的事项不得提交；协商后仍有较大分歧意见的，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再提交。

（三）听取意见。涉及面广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应当充分征求基层组织、群众团体、专家学者和公民、企业法人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；必要时，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论证评估。如需要进一步论证评估的，应当组织咨询、研究机构或专家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评估。应论证评估而未论证评估的事项不得提交。

（五）合法性审查。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，提交决策前要经律师顾问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适宜的，不得做出决策。

#### 第八条 重大项目科学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材料准备。由承办人准备规范化的材料，提交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领导提出意见，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领导提出意见报局分管领导。材料包括议题材料、科学论证材料和合法性审查意见（律师意见）等。议题材料指待决策的方案及其说明材料；科学论证材料指论证报告、调查报告等材料。

（二）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研究。局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召开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研究，会前应努力取得一致意见。有不同意见的，决策时应一并提交。

（三）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后，提交局党组研究，召开局党组会议，研究事项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或送达应到会人员。确实无法书面送达的，要用微信、QQ等其他形式通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审批时限要求

第九条 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对局重大项目决策或事项，应当及时部署和落实，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完成。

第十条 限时审批的时限以日计算，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办理时限之内。部门之间、内设机构之间的办理时限，从交接登记的次日起计算。

#### 第十一条 办理时限要求：

1. 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承办人在收到来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承办意见；

2.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领导在收到来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承办方案或意见；

3.局分管领导自收到来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意见；

4.局主要领导自收到来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其办理时限从补齐材料的次日计算。

第十三条 承办内容较为复杂，应征求相关处室（直属单位）、专家或相关单位意见。如有必要，应科学论证材料或合法性审查意见。征求意见、科学论证材料、合法性审查意见一般分别为10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时限审批时间。

第十四条 对特别紧急的事项，应当急事急办，随到随办，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应当亲自督办。

第十五条 办理的事项如需经过检验、检测、勘测、调查、社会征求意见（或协商）、整改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办结的时限内。局承办处室（直属单位）应当将上述程序所需时间告知。

## 第五章 决策监督

第十六条 局重大项目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要通过适当途径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局办公室负责各项重大项目决策实施的督促工作，确保决策事项落到实处。

第十八条 重大项目决策实施后，要通过抽样检查、跟踪调查、评估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，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九条 对超越法定权限、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。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适宜的、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。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，玩忽职守、贻误工作的行为，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，凡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---